

广东省陆河县教育局

陆河县教育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 年，陆河县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陆河县 2021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加快推进我县教育领域以法治教、以法治校，实现我县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均衡发展，为把陆河打造成美丽大花园，实现绿色崛起，贡献教育力量。现将我局 2021 年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0 年 12 月 21 日，县教育局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学习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 年 2 月 7 日，县教育局召开党组会议，朱少坚副局长主持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2021 年 11 月 15 日，县教育系统 100 多名法治工作领导参加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中共汕尾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吴伟平同志授课。通过系列学习活动，县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有了充分的认识，将守初心、践使命、善奉献、勇担当、

敢作为贯穿到教育各项工作中，全面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能力。

（二）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各学校通过举办讲座、召开主题班会、出版宣传栏等措施，组织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强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各学校能开足法治课程，强化法治进校园、法治进课堂常态化工作，并针对校园欺凌、性侵等网络问题和事件典型案例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专题活动，组织律师、专家、司法人员进校园进行权威解读，增强了普法教育的趣味性与实效性，广大师生的法治素养全面提升。

（三）大力推进法治基地建设。我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投入70多万元在河口中学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2021年，实践基地组织各学校参观学习100多场次，进一步增强了中小学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投入近200万元，联合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普法办和河口中学、南溪中学、新田中学、上护中学、樟河中学、河口小学组成共建单位，对实践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成功申报“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二、落实我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概括情况

2021年，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陆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陆河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通知》（陆法治委〔2021〕2号）等文件精神，对标对表开展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改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陆河贡献了力量。

三、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情况

县教育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及新修订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行动，积极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有效纠正了违法行政执法行为，维护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县教育局在开展对30所民办幼儿园实地检查执法案件中，进一步完善了执法程序，无一项被行政相对人投诉，有效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教育局在行政执法前，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将行政执法内容时间、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进行公示，召集参加行政执法人员会议，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讲解，提醒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执法程序，遵守执法纪律、做好执法过程记录、注意事项，严守八项规定，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送达执行文书。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行政执法中，每一起执法案件人员由3人或3人以上组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工作中，首先向执法对象说明执法内容、权利和义务，并用规范文本记录好执法各环节。在结束前，把记录文字给执法对象过目签字认可。同时做好执法资料、执法文书的归档，保证所有资料完整性。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成立法

制审核机构。县教育局法制审核机构设在局政策法规与学前管理股，负责全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县教育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都是经过法制审核机构进行严格法制审核，并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二是为保证重大决策事项符合公共利益，规避社会风险，对于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的重大权益时，需经过调研、确定方案、征求意见、法制审核、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等程序。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履行依法行政职能。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动态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梳理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标准，生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梳理了涉及我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二是优化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学校及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提供5667个公立学前学位；继续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普惠民办园增加学位8705个，切实保障学位供给，有效缓解了我县学前教育的学位紧张状况。三是强化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严格实施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发现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开展对无证幼儿园和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印发了《陆河县健全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长效机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陆河县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陆河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大对无证幼儿园的查处

力度，重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违法办学行为，推动民办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化、特色化、优质化。

（二）坚持推行政务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县教育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发布最新政务信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制定发布了《陆河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指导各学校（幼儿园）信息公开。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将招生考试、教职员招聘、行政审批变更等信息的在网上公示。二是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对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做好义务教育划片听证工作，就相关学校学区划分组织听证会，将听证会报告及学区划分结果及时公开。对重大事项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照《陆河县“营商优化年”行动方案》，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加强重大事项监督。一是强化权力制约。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建设法治学校的要求，严格要求各学校按章程办事，完善教代会、工会工作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督促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小额工程建设、教育装备采购等的备案审查工作，由局纪律监察股负责廉政审查；二是落实落细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公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通过行

风热线、信访系统、问政平台、“门户网站”以及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多种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法治宣传机制，提升干部、师生法治素养。一是谋划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继续为全县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二是组织干部学法用法，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提高执法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执行队伍能严格按现有法律、法规执法，做到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文明人性执法相结合。三是开展学生普法系列活动。利用周一国旗下讲话、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尤其是疫情期依法防控的法治知识、卫生法治普及，全面提升教育系统普法水平。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县教育局在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的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青少年普法工作上创新不足，法治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力度不够；二是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执法队伍力量薄弱，部分人员的执法证过期，参加执法考试人员不足，缺少法律专业人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1年，县教育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按期修改、废止

或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将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与文件同时公布。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组织我局公务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切实加强法治理论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优势，以街镇为单位，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分镇别分片区组建一线执法队伍，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执法行动，形成合力。县教育局和各职能部门将按照《陆河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强化日常管理，持续开展治理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打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攻坚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四）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继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根据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把学生品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五、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指导地位，结合实际，将法治建设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领导班子会议等学习内容，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跟党走。

（二）推进法治建设，完善建设依法治教系统工作。为加强教育系统的法治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和权责统一的要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责任感不断增强，亲自谋划、亲手推进，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科学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和具体举措。深入推进部门依法行政、学校规范办学，建立系统普法，完善了法规审查部门建设。

（三）重视加强法治宣传，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学习《宪法》《民法典》《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青少年普法活动。各中小学校能制定法治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悬挂标语横幅，召开主题班队班会课，出版宣传专栏、黑板报、手抄报，举办演讲比赛，举行“小手拉大手”宣传活动等，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2021年，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我县学校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活动率100%，参与学生数27988人，活动平均分70.17分。在广东省“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决赛中，我县陆河县中学彭婕、实验小学彭颖获“三等奖”，全县普法宣传效果好。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1年12月28日